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

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

申请人

填写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

提交申请表及身份证复印件（公民）

或者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（法人）

（方式：当面、信函、传真或网上受理平台）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

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办理

受理部门：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受理时间：8:30—11:30 13:00—17:00（周一至周五，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412-2698096，电子邮箱：tdqgzj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33号，邮政编码：114005

告知政府信息

不存在

告知该信息的制作和保存机关的联系方式

告知不予公开

并说明理由

不属于区政府办公室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

不属于公开范围

政府信息不存在

属于公开范围

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者申请内容不明确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

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20个工作日

征求第三方意见

（第三方15个工作日内答复，期限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）

按申请人要求形式告知获取渠道

或提供政府信息